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3 月 29 日下午 13:3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7 名董事现场出席,张会文和刘海权以通讯方式表决。孙忠春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7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工作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四节。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部分确认不能收回的相关资产共计 2,812 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7 万元。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2 万元。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孙忠春、卢国纲、肖丹、覃铭、张会文、蔡海雄、孟兆胜、杜传利、魏建舟。其中：孟兆胜、杜传利、魏建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董事孙忠春、肖丹和卢国纲回避表决此议案。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8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忠春，男，1964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1994 年至 2007 年，历任海马汽车公司调度、生产管理部长、经营计划部长、总经理助理、副

总经理，一汽海马销售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卢国纲，男，1967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一汽海马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一汽海马采购部部长；2007年至2008年，任海马新能源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2月，历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11月任海马新能源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一汽海马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肖丹，女，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2年至2004年，历任海马汽车公司经营计划部科长、总经办副主任、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2004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覃铭，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现任海马新能源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海马汽车公司经营管理部；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本公司投资管理部；2007年至2012年，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2012年至2016年，任海马销售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海马投资运控中心主任；2016年11月至今

任海马新能源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张会文，男，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至2004年，一汽集团工程师；2004年至2010年任一汽海马副本部长；2010年至今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蔡海雄，男，1972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一汽海马副总经理。1993年至2004年，历任海马汽车公司技术员、采购工程师；2004年至2012年，历任一汽海马经营计划部企管科科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管理本部本部长助理、副本部长、本部长；2012年至2014年，历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监业务师；2014年2月至7月，任一汽海马总经理助理、管理本部本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一汽海马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孟兆胜，男，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新大洲、海峡航运、华天科技、海南海药独立董事。1983年至1999年，历任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海南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师、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至2009年，历任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任评估师、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海南中博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杜传利，男，1967年生，在职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海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海航投资独立董事。1990年至2009年，历任河南商丘财会干校教师、海南大正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至今任海南海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5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魏建舟，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现任海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1982年至1986年，任河南灵宝新卫机械厂助理馆员；1989年至1993年，任武汉水运工程管理学院讲师；1993年至1994年，任海南港务局财务处会计师；1994年至1998年，任海口港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1998年3月至今任海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9年至2015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